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243號

原告 謝文彬

訴訟代理人 陳懿宏律師

被告 日珈祺

訴訟代理人 邱俐馨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龔順財(即龔順富之承受訴訟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丁○○為被告戊○○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、2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戊○○之於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訴訟繫屬期間，於民國113年9月2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中，訴外人丙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等共3人，均已拋棄繼承，此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通知在卷（見本院卷第94、101、102頁），訴外人龔恒祥、龔潘己妹已死亡，此有2人戶籍資料可查（見本院卷第96頁及本院個資卷），訴外人龔順良已拋棄繼承，此有家事公告查詢結果可稽，是被告戊○○目前之法定繼承人應為丁○○，此有戶役政查詢結果可證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，茲因原告及丁○○均未聲明承受訴訟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依職權命如主文所示之人承受本件訴訟，並續行訴訟程序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8 書記官 陳家安